

附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固体〔2020〕5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短板，加强环境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六新”，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推进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环境监管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建立起较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体系，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利用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更加规范高效，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三）建立健全收集体系

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引导危险废物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园区化和信息化。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1 万吨的工业园区配套建成集中收贮点。推动建立点多、面广、分散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

体系，到 2022 年各市建成 1-2 座工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该集中收贮点的建设也可依托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项目，实现资源共享。

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建立有害垃圾、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到 2022 年各市至少建成 1 座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收集指导，全面推动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包装、收集。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实行分区贮存，避免交叉污染，并为后续利用处置提供便利条件。

（四）合理布局集中处置设施

统筹调配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资源，支持区域协作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市依托相邻地区联合建设配套焚烧、填埋处置工艺的集中处置设施。

各市应在全面调查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和“立足现状、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基础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五）规范工业炉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须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

等要求，单线设计熟料生产规模不低于 4000 吨/日。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水泥企业应具备健全有效的水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污染控制和监测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水泥产品等的实验室分析检测能力。严格控制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鼓励重金属类危险废物利用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在技术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火电、钢铁冶炼等工业炉窑开展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

（六）推动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减轻末端处置压力。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引导和支持飞灰、工业污泥、化工废盐、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品必须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中规定的按照产品管理的条件，并明确其用途及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限值，防范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鼓励配套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结合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主要危险废物不出园区。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年的企业配套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实现危险废物不出厂。

规范工业园区及企业配套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此类设施对外提供经营服务。

三、严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环境准入

（八）严格设施选址要求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并综合考虑服务范围、公共基础设施、公众意见等因素，以及区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和限制的区域，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和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等河流谷地禁止和限制的范围，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范围，“黄河、长城、太行”旅游区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鼓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入园入区建设，但不得选址于临近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开发区或工业集聚区。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基础上，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得在各市下设区范围内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现有集中处置设施要加快搬迁或退出。

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还应充分考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居住人群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长期影响以及所在地

区社会经济长远发展可能带来的土地需求和功能调整等因素。

（九）提升设施建设水平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应选择国内先进成熟工艺或国家已发布的最佳可行技术，满足国家和地方行业准入条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个项目处置能力原则上不低于3万吨/年，其中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的单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吨/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处置设施可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满足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规模要求。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应统筹考虑焚烧与填埋两种处置方式的规模、服务期限相互匹配性，填埋场的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应小于焚烧窑炉的服务期限，以确保焚烧过程新产生废物的安全处置。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须有接续填埋场建设规划或其它保证性措施。

（十）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二次污染控制措施合理、有效，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先进、高效，并能长期稳定运行。另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要特别关注新产生废物最终的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填埋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中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现行排放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余量；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设施、场所应当预提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

推进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升级改造，淘汰落后的利用处置工艺和设备，提升现有利用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水平。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技术人员配备，健全并落实各项经营制度，规范运行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能力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十一）加强转移过程管理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跨省转移须由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按照批准的转移计划进行。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转移入省贮存或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应优先利用处置本省产生的危险废物。

（十二）强化利用处置监管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化管理考核，探索并推行危险废物经营绩效评估考核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联合惩戒。

（十三）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单位

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倾向性风险。

（十四）建立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队伍、专家咨询队伍的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十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加强与发改、工信、公安、交通、应急、住建、卫健、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合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危险废物合法经营的社会环境，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五、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充分认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推进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十七）保障资金投入

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引导多元化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财税优惠政策。

（十八）强化技术支撑

鼓励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加强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